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共计28项。具体会议召开届次及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修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4、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议案
		15、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6、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8、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第九届监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月 26 日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延长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期限承诺的议案
		2、关于出资白鹭科技城（绵阳）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基金和参与设立白鹭科技城（绵阳）产融管理公司的决策申请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批中广核技下属医疗科技公司与中广核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五洲成大公司三涧堡韩家村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1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持审慎态度，分别对各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担保形式、担保条件等做了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了严格审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还将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